

# 华润慈善基金会异地任职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支持华润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人员有序流动，提高异地任职员工工作积极性，规范各类异地任职员工的福利待遇和保障措施，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一）华润希望小镇长期驻场办公的在建项目组成员。
- （二）华润希望小镇长期驻场办公的轮值镇长。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人性化原则：采用多元组合形式，从员工核心需求入手，为异地任职员工提供人性化的福利及服务。
- （二）保障性原则：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保障员工因异地任职而额外产生的各项显性或隐形成本。
- （三）充分沟通原则：与员工充分沟通，使其清楚了解异地任职的福利政策以及本人的福利情况。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四条 本会人事部负责各异地任职特殊情况的备案，及时更新各项目组成员异地任职情况。

**第五条** 本会项目部、成本部结合日常管理实际，负责对各希望小镇项目组异地任职人员情况进行抽检。

**第六条** 本会异地任职人员的最终资格审定人为本会秘书长。

### **第三章 异地任职资格认定及终止**

#### **第七条 【异地任职资格认定】**

因工作需要，由本会统一安排的，派遣任职工作地与原工作地、员工家庭所在地均属于不同城市的，认定为异地任职。

#### **第八条 【原工作地及家庭所在地认定】**

(一) 原工作地的认定：以员工异地任职前所在单位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为准。

(二) 家庭所在地应按以下顺序依次认定：

已婚员工：以员工异地任职前，其与配偶长期稳定的生活所在地为准；

单身员工/离异员工：以员工异地任职前，其本人或未成年子女（未满 18 周岁，下同）长期稳定的生活所在地为准（两者选其一）；

长期稳定的生活所在地难以确认的，以员工任职前其本人户口所在地为准。原工作地和家庭所在地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再变更。

**第九条** 当异地任职员工借调期结束时，其异地任职资格及福利相应终止。

## **第十条 【异地任职资格终止】**

当异地任职员工个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时，应主动向本会人事部提出变更申请，同时自次月起其异地任职资格及福利相应终止。

- (一) 家属随迁：已婚员工/离异员工的家属（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至任职所在地的；
- (二) 结婚：员工在异地任职期内结婚（或再婚），且配偶在任职所在地工作/居住的；
- (三) 户口迁移且购置房产居住：员工户口迁移至任职所在地且购置房产居住的。

**第十一条** 员工办理异地任职入职手续时，需填写《异地任职员工信息登记表》（包含家庭所在地、长期居住地、婚姻状况、家属随迁、户口状况、是否有调入地房产等信息），经本会秘书长审定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会人事部每年 1 月份更新异地任职员工的婚姻状况、户口状况、房产购置状况及家庭所在地备案信息。如发现因异地任职员工未及时报备变更情况而导致调动福利发放有差异的，差额将在工作补助中进行调整，本会将对员工追究责任。

## **第四章 异地任职员工的福利待遇**

### **第十三条 【华润希望小镇轮值镇长】**

在华润希望小镇轮值期间，华润希望小镇轮值镇长原则上由本会协调安排住宿或轮值镇长自行租房，每人每月租房标准上限为 2500 元，凭有效租房合同及合规租赁发票在标准范围内报销租房费用（主要包括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等），超出标准部分由个人承担。

#### **第十四条 【华润希望小镇在建项目组成员】**

华润希望小镇在建项目组成员异地任职待遇包括住房保障和往返工作地与探亲地之间的探亲交通费。

##### **(一) 住宿费**

在华润希望小镇项目组驻场办公期间，原则上由本会统一协调安排住宿或项目组集体安排住宿，每人每月租房标准上限为 2500 元。员工凭有效租房合同及合规租赁发票，在标准范围内报销租房费用（主要包括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等），超出标准部分由个人承担。

##### **(二) 交通费**

异地任职期间，员工每年可享受 6 次国内（不含港澳台）往返探亲交通报销（年度共计 12 人次）。异地任职首年和最后一年可享受次数须根据员工实际在岗时间（自然日口径）、按比例进行折算（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1. 员工探亲行程开始前需提交探亲申请，并报副理事长审批。

通过“润出行”预定产生的探亲费账单无需再次审批，个人垫支的往来机场、火车站、码头等地的探亲交通费用，在报销时需关联探亲申请。本会不报销探亲期间产生的住宿费、膳食费等其他费用。

2. 探亲交通费报销的往返目的地必须为现任职地和探亲地。在差旅期间探亲的，应结束差旅行程后新建探亲行程，并报副理事长审批。差旅期间探亲视为1次往返。
3. 异地任职探亲交通费仅限本人使用。
4. 异地任职探亲交通费须在当年度使用完毕，不递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五条** 员工在本会的异地任职待遇自调动之日起生效，除住房、探亲交通费用由本会承担外，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均由调出单位承担。调入调出单位之间务必做好沟通，以避免遗漏或重复发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各项福利不予追溯。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会人事部负责修订和解释。